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5年5月7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投资期限自2025年5月7日-2026年5月6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5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2025年8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4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4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浦发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4,4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0.70%或1.90%或2.10%
7、产品期限:2025年8月-2025年1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5年8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500万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01UTSN)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4,5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谨慎型)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或1.80%或2.45%
7、产品期限:2025年8月-2025年9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5年8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500万元向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01DTSN)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4,5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谨慎型)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或1.80%或2.45%
7、产品期限:2025年8月-2025年9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2025年9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6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浦发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5,6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0.70%或2.00%或2.20%
7、产品期限:2025年9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2025年9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8,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天天鑫稳益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2、发行人:工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28,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PR1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1.90%
7、产品期限:2025年9月-2026年5月(可灵活赎回)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六)2025年9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17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农业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8,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低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0%
7、产品期限:2025年9月-2026年5月(可灵活赎回)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上述投资理财业务均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会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2、风控措施。公司明确专人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业务开展后,公司财务部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避免投资风险;审计部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对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证券部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业务进展及损益情况。

三、前述投资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65,100万元,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275,600万元,实现收益为1,339.91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57%;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情况。

五、备查文件

相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5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产品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前期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4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向广东华兴银行汕头分行申购了大额存单,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上述所购现金管理产品已于近期全部赎回,本金及投资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本金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广东华兴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存款	6,400.00	2025-5-9	6个月	1.60%	256,000.00
合计			6,400.00	-			256,000.00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和银行出具的书面说明,此笔存单在持有3个月后可按约定利率提前赎回,截至目前已赎回。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本金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产品期限	归还日期	投资收益(元)
广东华兴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存款	4,000.00	2024-3-27	1年	2024-9-23	432,666.67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存款	7,700.00	2024-3-22	1年	2024-12-18	1,251,677.78
合计			11,700.00	-	-	-	1,684,344.45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和银行出具的书面说明,此两笔存单在持有3个月后可按约定利率提前赎回,截至目前已赎回。

四、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赎回,尚未到期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5年9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为了保证董事会的顺利进行,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董事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蔡祖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于建平先生(独立董事)、赵新建先生(独立董事)、燕发明先生,其中于建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于建平先生、燕发明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新建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祖名”)是由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16,500万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500万元对扬州祖名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州祖名注册资本为28,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扬州祖名10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教育、民政等管理部门要求出具有关文件及办理增资相关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伯钧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李伯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伯钧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伯钧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伯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李伯钧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李伯钧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李伯钧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燕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燕发明先生具备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董事生效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李伯钧辞职报告;
2、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燕发明先生简历

燕发明,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曾任杭州华源豆制食品有限公司质管员、质管部主管;2009年3月至2016年7月曾任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曾任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2017年1月至今担任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燕发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83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凌硅探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硅探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凌硅探索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凌硅探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EWKG7B9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5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彭智花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885号6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目的如下:

1、强化新材料技术研发和孵化:全资子公司将围绕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主营业务,借助上海的技术前沿优势,逐步开展新领域、新产品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及新产品孵化,有助于集中力量攻克关键技术,提升凌硅探索和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布局,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和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凌硅探索和公司后续稳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人才引进:全资子公司借助上海的区域优势,吸纳和储备更多高端型、创新型人才资源,完善凌硅探索和公司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最大程度上发挥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凌硅探索和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有利于凌硅探索和公司集中研发力量实现纳米二氧化硅领域关键技术的更大突破,加快自产产品进口替代的进程。

3、布局产业化投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布局产业化投资,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强化公司规模效益,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提升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新材料技术研发和孵化、人才引进和布局产业化投资所做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提高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凌硅探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至09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dfir@ct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常筑军先生,独立董事王瑛女士,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杨洪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至09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dfir@ct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4479696
邮箱:cdfir@ct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1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经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3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一、本次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锦江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2025年中锦借B字0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借款期限24个月。此前,公司与中行锦江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2020年中锦最高质V字002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及补充合同,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行锦江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2021年中锦最高抵V字001号】、【2022年中锦最高抵V字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合同,为2020年12月8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签定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79,302,500.00元。

二、本次授信的质押及抵押情况

公司与中行锦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及补充合同,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行锦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质押情况

1、出质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行锦江支行
3、质押物:公司持有的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79,302,500.00元
5、担保范围: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抵押情况

1、抵押人: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行锦江支行
3、抵押物: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51,284,642.94元的机器设备;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53,641,200.00元的机器设备。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79,302,500.00元
5、担保范围: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33.14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8.86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中行锦江支行申请授信,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3,2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轶强”)借款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昊轶强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昊轶强	32,000.00	3,000.00	10,000.00	22,000.00	否	否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3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吏卫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62896710		
成立时间	2014-07-11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成飞工业园		
注册资本	1,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90.82	51,587.18
	负债总额	20,145.40	17,264.38
	资产净额	38,545.42	34,322.80
	营业收入	16,656.32	28,391.41
	净利润	4,152.11	8,231.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昊轶强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务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提前到期的,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务展期的,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昊轶强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昊轶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外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32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11%,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62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32,660,4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6%。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193,63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32,660,458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17日,吴志雄先生将其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质押的28,000,000股中的12,610,000股股份、于2024年1月23日补充质押的5,790,000股中的1,670,000股股份(公告编号:2023-008、2024-00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14,2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6%
解质时间	2025年9月17日
持股数量	193,622,224
持股比例	33.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2,660,4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6%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24%	146,940,458	132,660,458	68.52%	22.86%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632,622	33.3642%	146,940,458	132,660,458	68.51%	22.86%	0	0	0	0

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跃灿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51,770,355.5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务发展计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73,631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78,307,2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8,307,224.00元(含税),占2025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9.32%。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73,631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公司2025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同时,为简化程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7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唐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唐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352,000股,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5.40%,占公司总股本的4.07%。

● 唐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50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唐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352,000股,占唐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99%,占公司总股本的4.07%。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唐海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唐海	是	8,352,000	否	否	2025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0%	4.07%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8,352,000	/	/	/	/	/	15.40%	4.07%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海	54,250,000	26.43%	0	8,352,000	15.40%	4.07%	0	0	0	0
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注1]	53,630,385	26.13%	0	0	0	0	0	0	0	0
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0,000	3.74%	0	0	0	0	0	0	0	0
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3,955,879	1.9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9,506,264	58.23%	0	8,352,000	6.99%	4.07%	0	0	0	0

注1: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5年8月将名称变更为“宁波泛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名称变更,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一致,本公告使用原名称。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唐海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唐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9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平台

(网址: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902906)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8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m@keng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平台
(网址: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902906)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吉龙
独立董事:常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东方财富路演平台(网址: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902906)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8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m@keng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谭美翼
电话:0532-55583518
邮箱:dm@keng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路演平台(网址: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902906)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